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45號

原告 林夏如

林志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興、林家綾、林怡君、林麗美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113年10月2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中，訴之聲明尚「未具體明確」。起訴狀中必須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起訴之原因事實，如此始符合提起民事訴訟最起碼之訴訟要件，本院方能續為實體審理，否則縱已繳納裁判費，本院仍得以起訴不具訴訟合法要件，逕予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而所謂訴之聲明，是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所以聲明之內容應具體、明確、特定，且須適於強制執行，是請原告思考究竟要本院做出何判決，並重新提出載有「具體明確」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到院。

二、另我國之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院既為中立裁判者，自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何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專業人士協助（如律師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方法院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護自身訴訟權益，並避免徒然浪費裁判費用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因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